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54.2—2008
代替 GB/T 18654.2—200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 2 部分：抽样方法

Inspection of germplasm for cultured fishes—
Part 2: Sampling method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18654《养殖鱼类种质检验》分为下列部分：

- 第 1 部分：检验规则；
- 第 2 部分：抽样方法；
- 第 3 部分：性状测定；
- 第 4 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 第 5 部分：食性分析；
- 第 6 部分：繁殖性能的测定；
- 第 7 部分：生态特性分析；
- 第 8 部分：耗氧率与临界窒息点的测定；
- 第 9 部分：含肉率测定；
- 第 10 部分：肌肉营养成分的测定；
- 第 11 部分：肌肉中主要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 第 12 部分：染色体组型分析；
- 第 13 部分：同工酶电泳分析；
- 第 14 部分：DNA 含量的测定；
- 第 15 部分：RAPD 分析；

……

本部分为 GB/T 1865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8654.2—2002《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 2 部分：抽样方法》。

本部分与 GB/T 18654.2—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第 3 章中的“解剖盘”，“鳞片或耳石袋”改为“鳞片袋或耳石袋”，“抽样记录纸”改为“抽样记录单(或卡)”；
- 标准正文中“检验样品”、“被检样品”、“样品数量”等改为“检验样本”、“被检样本”、“样本量”；
- 在第 4 章总则中删去“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增加“抽样由检测机构实施执行”；
- 删去 4.3.2 检验鱼种里的“也可四分之一池拉网”，句末增加“待检鱼种数量应大于抽样量的 10 倍。”；检验鱼苗的句末增加“待检鱼苗数量应大于抽样量的 100 倍。”；
- 4.4 标题由“小水体中抽样”改为“网箱、水泥池或水族箱中抽样”，条下文字内容作相应调整和更改；句末增加“待检样品的总量应大于抽样量的 5 倍。”；
- 删去 6.1 大体型亲本中的牙鲆和东方鲀；“鲟”改为“中华鲟”；
- 删去 6.1 中最后一条关于国外引进种样本数量的规定的列项；
- 第 7 章“样品运输与保存”改为“样品保存”。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瑞琼、方耀林、邹世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654.2—200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1 范围

GB/T 1865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养殖鱼类种质检验抽样的常用工具、器械与用品、抽样方法、样本量、运输与保存。

本部分适用于养殖鱼类种质检验样本的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865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654.1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1部分:检验规则

3 工具、器械与用品

抽样常用工具、器械与用品有:

- 渔网(鱼苗网、鱼种网、亲鱼网和抄网);
- 网箱;
- 亲鱼夹;
- 鱼桶;
- 解剖器械;
- 纱布;
- 吸水纸;
- 样品管;
- 鳞片袋或耳石袋;
- 固定药液;
- 标签纸;
- 抽样记录单(或卡)。

特殊试验项目取样所需的用具见该项目的检验方法。

4 抽样规则

4.1 总则

按 GB/T 18654.1 中检验类型和被检对象的规定,确定抽样方案。抽样的总原则应随机抽样,不得择优或择劣抽样。抽样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执行。

4.2 大水体中抽样

在湖泊、水库、江河、海域等大水体中抽取养殖鱼类的检验样本,应从不同的区域和网次中随机抽样,作为被检样本。

4.3 鱼池中抽样

4.3.1 随机确定抽检鱼池。

4.3.2 按检验对象,一般采用下列方法:

- 检验亲鱼:用亲鱼网全池拉网,也可半池拉网。在网中随机抽样,分别用亲鱼夹夹住,暂留在原池中或移至网箱中,作为被检样本。
- 检验鱼种:用鱼种网全池拉网或半池拉网。在网中用抄网随机捞取样品,置于网箱或鱼桶中,作为被检样本。待检鱼种数量应大于抽样量的10倍。
- 检验鱼苗:用鱼苗网在鱼池一角拉网,也可用抄网多点捞取样品,置于鱼桶中,作为被检样本。待检鱼苗数量应大于抽样量的100倍。

4.4 网箱、水泥池或水族箱中抽样

在面积小于100 m²的网箱、水泥池或水族箱中抽样,一般用抄网随机捞取,作为被检样本。待抽样样品的总量应大于抽样量的5倍。

4.5 装箱的活鱼产品的抽样

对于包装运输的活鱼产品抽样,也应随机指定箱号及数量,开箱抽样。对于采用鱼篓、鱼桶等运输的活鱼产品的抽样按4.4规定执行。

4.6 其他

特殊检测项目的抽样,按鱼类种质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5 取样程序

除耗氧率、临界窒息点测定,以及染色体组型分析项目外,其他检测项目的样本可从生物学性状测定后的样本中随机取样。

6 样本量

6.1 形态性状测定的样本量

鉴定检验的样本量不得少于30尾。

大体型(如青鱼、草鱼等)亲本的样本量不得少于10尾。

珍稀鱼类(如中华鲟、胭脂鱼等),视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抽样数量。

6.2 其他检验项目样本量

其他检验项目的样本量分别按各类试验项目的标准规定执行。

7 样本保存

按各检测项目的标准规定执行。

活体样本不保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养 殖 鱼 类 种 质 检 验
第 2 部 分：抽 样 方 法
GB/T 18654.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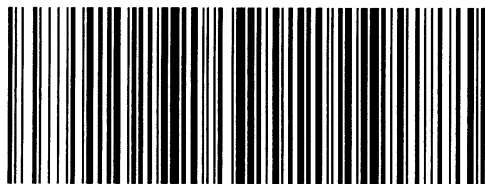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395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8654.2—2008